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學生各項評量（含補考）試場違規處理辦法

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類別	違規事項說明	對應試場規則項目	懲處方式	
			行政懲處	成績懲處
嚴重舞弊行為 第一類：	第1項：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第五條	大過兩次	該科不予計分
	第2項：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第六條	大過兩次	該科不予計分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第二類：	第3項：評量結束鐘響後，強行修改、逾時作答者。	第十六條	大過乙次	該科不予計分
	第4項：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經制止不從者。	第十一條	大過乙次	該科不予計分
	第5項：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第七條	大過乙次	該科不予計分
	第6項：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或相互作用舞弊事實明確者。	第十條	大過乙次	該科不予計分
	第7項：逾時繳交答案卡(卷)，或擅自將答案卡(卷)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第十七條	大過乙次	該科不予計分
一般違規行為 第三類：	第8項：評量正式開始後，遲到逾20分鐘強行入場者。	第二條	小過乙次	該科不予計分
	第9項：評量正式開始後，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第三條	小過乙次	該科不予計分
	第10項：於評量時間內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例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或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鬧鐘、收音機、MP3、MP4等多媒體播放器材），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監試教師發現者。（除該科考試准許使用計算機除外）	第七條	小過乙次	該科不予計分
	第11項：評量期間，彼此交談、左顧右盼、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第九條	小過乙次	該科不予計分
	第12項：將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非應試用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於考試時間內發出聲響者。	第八條	警告乙次	該科扣總分二十分
	第13項：擾亂試場內、外秩序，經制止後停止者。	第十一條	警告乙次	該科扣總分二十分
其他 第四類：	第14項：汙損答案卡、答案卷，或書寫與試題無關之內容。	第十二條		該科扣總分十分
	第15項：於評量期間嚼口香糖、任意飲食者。	第十五條		該科扣總分十分
	第16項：未依規定將桌子轉向，抽屜朝前。	第一條		該科扣總分五分
	第17項：答案卡座號未畫記或畫記錯誤，致讀卡錯誤者。	第十三條		該科扣總分五分
	第18項：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第四條 第十八條		該科扣總分五分

附註：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及懲處制定，參酌國中教育會考、大學學測、大學指考相關規定，目的在培養學生養成正確之應考態度與習慣。